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東方表行

Oriental Watch Company

Since 1961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MERDEKA 領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回購最多達 83,000,000 股股份及
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限，過戶登記處已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283,523,13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約341.59%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1%。

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股份總數超過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將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數目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公式釐定。本公司將回購並註銷合共83,000,00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股份最高數目應付之總代價為249,000,000港元。

緊隨註銷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所持有之總權益將由30.85%分別增加至約36.10%(假設於註銷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33.13%(假設於註銷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所擁有之購股權))。

過戶登記處會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每名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支票(惟須自應以現金支付之金額扣除就回購股份而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茲提述(i)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宣佈，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限，過戶登記處已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283,523,13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約341.59%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1%。

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股份總數超過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將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 A = 83,000,00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股份最高數目應付之總代價為249,000,000港元。

交收

過戶登記處會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每名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支票(惟須自應以現金支付之金額扣除就回購股份而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領智證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聯絡人：周文浩先生；電話號碼：(852) 2868 1063)為指定經紀，向有意於對盤期內收購零碎股份以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標準對盤服務，致使零碎股份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對盤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要約開始日期前、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要約截止後但於註銷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註銷」)前以及緊隨註銷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註銷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惟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所導致者除外)：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要約開始日期前、 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要約截止後但於註銷前		緊隨註銷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 註銷日期(包括該日) 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註銷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 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已於註銷前獲悉數行使 (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 林先生所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股份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 一致行動人士(如有)：						
Datsun (附註1)	127,776,000	22.40	127,776,000	26.22	127,776,000	24.06
陳耀洪有限公司(附註1)	388,561	0.07	388,561	0.08	388,561	0.07
楊博士(附註1)	18,229,583	3.20	18,229,583	3.74	18,229,583	3.43
區寶琪女士(附註1)	7,920,000	1.39	7,920,000	1.63	7,920,000	1.49
楊衍傑先生(附註2)	4,084,000	0.72	4,084,000	0.84	4,084,000	0.77
楊敏儀女士(附註3)	1,421,161	0.25	1,421,161	0.29	1,421,161	0.27
楊敏慧女士(附註4)	6,670,000	1.17	6,670,000	1.37	6,670,000	1.26
楊敏華女士(附註5)	1,134,800	0.20	1,134,800	0.23	1,134,800	0.21
馮廣耀先生(附註7)	2,380,160	0.42	2,380,160	0.49	2,380,160	0.45
張蕙蓮女士(附註7)	1,500,217	0.26	1,500,217	0.31	1,500,217	0.28
陳志銘先生(附註7)	4,429,424	0.78	4,429,424	0.91	4,429,424	0.83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75,933,906	30.85	175,933,906	36.10	175,933,906	33.13
孫博士(附註8)	3,200,000	0.56	3,200,000	0.66	3,200,000	0.60
公眾股東：	391,224,318	68.59	308,224,318	63.24	351,864,318	66.27
總計	570,358,224	100.00	487,358,224	100.00	530,998,224	100.00

附註：

- 1)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楊博士各自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分別 55% 及 10%，而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則實益擁有 *Datsun* 已發行股本 80%。楊博士及區寶琪女士(其妻子)實益擁有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分別 15% 及 10%，而 *Real Champ Limited* 則實益擁有 *Datsun* 已發行股本 20%。*Datsun* 實益擁有 127,776,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陳耀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餘下 10% 權益分別由張蕙蓮女士、陳婉芬女士、陳婉雯女士、陳志銘先生及陳志銓先生各自持有 2%，除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外，彼等為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陳耀洪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 388,561 股股份。陳耀洪有限公司由楊博士實益擁有 42.5% 權益、楊衍傑先生實益擁有 2.5% 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擁有 2.5% 權益、張蕙蓮女士實益擁有 28% 權益及陳志銘先生實益擁有 7% 權益，以及由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分別為陳志銓先生實益擁有 7% 權益、陳婉芬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陳婉兒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及陳婉雯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由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實益全資擁有，分別為楊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10% 權益、區寶琪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30.83% 權益、楊衍傑先生及其配偶實益全資擁有約 16.67% 權益、楊敏儀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13.33% 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9.17% 權益、楊敏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15.83% 權益及楊博士兩名(外)孫子女實益全資擁有約 4.17% 權益。

除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楊敏慧女士及楊敏華女士為股東，而彼等各自之權益已於要約文件披露外，*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之其他股東並非股東。

- 2) 楊衍傑先生為楊博士之兒子，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及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8%。彼及其配偶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約 16.67% 權益。
- 3) 楊敏儀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13.33%。
- 4) 楊敏慧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9.17%、*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15% 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 5) 楊敏華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15.83% 及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8%。

- 6) *Real Champ Limited*的餘下44%權益由(i)本集團前任僱員馮廣耀先生持有6%；及(ii)7名屬本集團前任僱員之其他人士及其有關連人士分別持有15%、8%、8%、3%、2%、1%及1%。除馮廣耀先生因同時為*Real Champ Limited*及*Datsun*之董事而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所有此等8名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7) 楊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以及馮廣耀先生為*Datsun*之董事。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及楊敏儀女士以及張蕙蓮女士為*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馮廣耀先生及楊衍傑先生為*Real Champ Limited*之董事。楊衍傑先生、楊敏慧女士、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為陳耀洪有限公司之董事。
- 8) 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實益擁有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彼及其家族成員為獨立股東，並非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 9)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為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敏儀女士及楊敏慧女士。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量權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II第5段註釋1)。
- 10)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顯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本公佈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75,933,906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0.85%)及4,320,000份購股權(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76%)中擁有權益。

緊接要約開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前，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75,933,9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0.85%)及4,32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約0.76%)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於緊接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緊隨註銷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所持有之總權益將由30.85%分別增加至約36.10%(假設於註銷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33.13%(假設於註銷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所擁有之購股權))。

除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接納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

於有關期間內以及自此直至本公佈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博士（主席）、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